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 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2

采购编号：HJYZG[202606]019号

采 购 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2
2. 项目名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6-12-1	一标包	1596000.00	1596000.00
2	滑财购招-2026-12-2	二标包	1596000.00	1596000.00
3	滑财购招-2026-12-3	三标包	1596000.00	1596000.00
4	滑财购招-2026-12-4	四标包	1596000.00	1596000.00
5	滑财购招-2026-12-5	五标包	1346000.00	134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实施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需要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9.20238万亩进行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生产社会化服务。（其中一标包：1.9万亩；二标包：1.9万亩；三标包：1.9万亩；四标包：1.9万亩；五标包：1.60238万亩。）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标准:(1)玉米收割标准:符合NY/T1355-2007行业标准的规定,籽粒损失率 $\leq 2.0\%$,果穗损失率 $\leq 5.0\%$,籽粒破损率 $\leq 1.0\%$,苞叶剥净率 $\geq 85\%$ 。

(2)玉米秸秆还田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 $\geq 25\%$ 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leq 10\text{cm}$)应 $\geq 85\%$,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抛洒不均匀率应 $\leq 20\%$ 。

(3)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25cm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85\%$,漏耕率 $\leq 2\%$ 。

(4)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5.6标包划分:本次共划分5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

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项目共5个标包，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1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4.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路619 号

联 系 人：李晓强

联系方式：0372-8163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袁倩倩

联系方式：15994123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倩倩

联系方式：159941234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	代理机构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中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评标专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8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19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0	招标人预算价	采购最高限价：773000.00元 大写：柒佰柒拾叁万元整 其中： 一标包金额：1596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二标包金额：1596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三标包金额：1596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四标包金额：1596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五标包金额：1346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4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

		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7	验收标准	合格。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0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31	履约保证金（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3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视同对此条款完全认可并接受。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6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路619 号 联 系 人：李晓强 联系方式：0372-8163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袁倩倩 联系方式：15994123448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37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4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4.3.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介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4.3.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状况及投入设备
-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履约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6.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税费、保险费、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本项目服务事项。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9.3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3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2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4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14.5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投标文件未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和盖章；

19.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25.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6. 合同授予

26.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6.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的签署

27.1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合同备案时限：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4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5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他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根据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28.1履约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的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28.2. 验收主体：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及项目乡镇及项目村

28.3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28.4验收方式：调取监测数据、实地查看、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

28.5验收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28.6验收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28.7验收程序：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7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32.1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3.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4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5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7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 质疑

34.1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照招标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或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投诉。

注：(1)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及安全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中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4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本项目开标前实施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标公示截图）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及人员配置 (36分)	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车辆拖拉机（150马力以上）、深耕机、收割机（拖拉机、深耕机、收割机各有一台为一套）不低于10套得基础分26分，每增加一套得2分，最多得36分。<u>要求牌证齐全、机械设备手续齐全，并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和对应车辆人员的驾驶证，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作业机械人员保险的承诺，参加作业的机械须安装作业智能监测设备。</u> 注：1. 须提供每辆车辆在供应商名下或租赁合同证明及车辆行驶证，对应车辆的操作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个人身份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 以上车辆和机械设备以及作业智能监测设备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凭证； （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机械，2、设备配置安排，3、作业安全保障措施，4、劳动力安排计划，5、服务方案等 以上5 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

			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特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3分。 注：此项最高得8分。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检验制度，4、专业的技术人员方案。以上4项内容满足“服务质量（标准）”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6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扣1.5分，扣完为止。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注：此项最高得8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管理目标，4、全员安全责任制，5、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以上5项内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3分。 注：此项最高得8分。
		维修方案 (6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以上4项内容与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相关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6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3.1.2资格性检查：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3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时限。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范本）
合 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项目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为（同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
及要求
和供应商所提供更优于的服务承诺）所列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验收方法：_____

验收时限：_____

验收内容：_____

验收方式：_____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验收标准：_____

六、维保承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

服务质量。

七、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
- (5)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1款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持有__份，中标供应商持有__份，财政局备档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基本概况

滑县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辖16镇4乡3个街道，1个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738个行政村（社区），县域面积1781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51.06万人，耕地面积198.78万亩，全县农户数34.4881万户，户均承包地5.8亩。常年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300万亩以上，总产30亿斤以上。近年来，滑县积极实施“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持续扛稳粮食安全重任，2025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311.51万亩，总产168.94万吨。近年来，通过整合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总投资23亿元，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61万亩，项目区内实现了“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建设目标，夯实了粮食稳产增产基础。

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216.044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7551台，小麦联合收割机2985台，玉米收获机1942台，花生收获机402台。全县小麦种植面积181.1万亩，机收面积180.05万亩；玉米种植面积127.33万亩，机收面积126.83万亩，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农民参与社会化服务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项目目标

2026年，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773万元，计划开展粮食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约9.20238万亩。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二是推广应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三是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

1. **服务产业。**以粮食作物玉米、小麦为主要服务产业。

2. **补助环节。**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实施补贴。

3. **实施地点及面积。**根据省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原则上在枣村乡、白道口镇、留固镇、八里营镇、万古镇等乡镇相关区域实施，示范辐射带动周边乡村。由实施乡镇根据实施地的生产条件、作物布局以及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筛选确定具体村及实施面积。计划

开展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服务面积约9.20238万亩。具体实施中可视天气及完成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环节及乡镇。

4. 时间安排。原则上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因不可抗力天气等原因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

（二）制定标准

1.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1）依法注册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公司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

（2）具有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拥有与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

（3）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组织机构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社会记录，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4）优先支持省级重点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近年来，在滑县区域内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或承担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同类别项目，按照中标面积完成服务作业、服务质量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服务组织优先。

2.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标准

（1）玉米收割标准：符合NY/T1355-2007行业标准的规定，籽粒损失率 $\leq 2.0\%$ ，果穗损失率 $\leq 5.0\%$ ，籽粒破损率 $\leq 1.0\%$ ，苞叶剥净率 $\geq 85\%$ 。

（2）玉米秸秆还田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 $\geq 25\%$ 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leq 10\text{cm}$ ）应 $\geq 85\%$ ，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 ，抛洒不均匀率应 $\leq 20\%$ 。

（3）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25cm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85\%$ ，漏耕率 $\leq 2\%$ 。

（4）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三）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1. 补助标准：主要补助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社会化服务。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小农户（原则上50亩以下为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服务面积至少占60%以上，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服务组织收取的作业费用参

照当地当年市场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对小农户的补助标准应高于规模经营主体。

参照往年及当前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市场服务价格，确定各环节服务价格为：玉米收割60元/亩，秸秆还田50元/亩，深耕50元/亩，旋耕50元/亩。以上环节亩成本共210元，每亩补助标准为服务作业价格的40%，服务补助为84元/亩（各环节作业补助标准：玉米收割24元/亩，秸秆还田20元/亩，深耕20元/亩，旋耕20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为82元/亩。补助标准最终以招投标后的价格为准。

2. 补助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中标的服务组织与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根据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的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项目奖补程序

1、经公开招投标后，被选中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在开展服务前要与采购人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2、中标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各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组织分环节填写《作业清册》及《汇总表》，经服务对象签字（摁手印）认可。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相关人员对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贴农户清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乡镇出具确认意见，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村、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同进行抽查验收，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

4、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组织按要求将开展服务作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及验收合格有关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兑付服务组织。

(2)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遵守《滑县 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出入采购人将以变更形式发布补充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状况及投入设备
-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服务标准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标包	内容	服务作业标准	亩数	单价（元/ 亩）	总价 （元）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_____别：_____

年 龄：_____职_____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我单位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如违反标准和要求，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5.2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中标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服务方案

7、人员配备状况及投入设备

7.1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所任职务	姓名	所持证书名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7.2拟投入设备表

序号	车辆种类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 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